

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志刚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桃李面包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对此项议案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桃李面包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2）。

对此项议案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2日